**以林業經營方式造林使用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申租\_\_\_\_\_\_\_\_\_縣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號國有學產土地，面積\_\_\_\_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係以林業經營方式造林使用，無擅自變更使用及施行嫁接改良品種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願意無條件接受出租機關隨時撤銷或終止租賃契約交還土地，絕無異議，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蓋用原租約章，或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(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，免附具印鑑證明及蓋用印鑑章)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**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，免附印鑑證明。**

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租機關核對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蓋職章）

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